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剑平
 林 峰
 何德明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